**BF—2008—0207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###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

总 目 录

1. 合同协议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函及其附录
4.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
6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
7. 技术标准和要求
8. 合同图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点：

工程规模：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三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元（人民币）

小写： 元

其中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为：（大写）： 元（人民币）

小写： 元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合同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中标通知书；

2.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
3.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（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）；

4.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
5.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
6.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.合同图纸。

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、洽商、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，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。

七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八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双方约定 后本合同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包人：（盖章） | 承包人：（盖章）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
| 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 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